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95年9月1日訂定

97年9月1日修訂

一、目的：為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的環境，使學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更能期以學校為中心，學生為橋樑，推展至家庭和社區，使每個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國家幸福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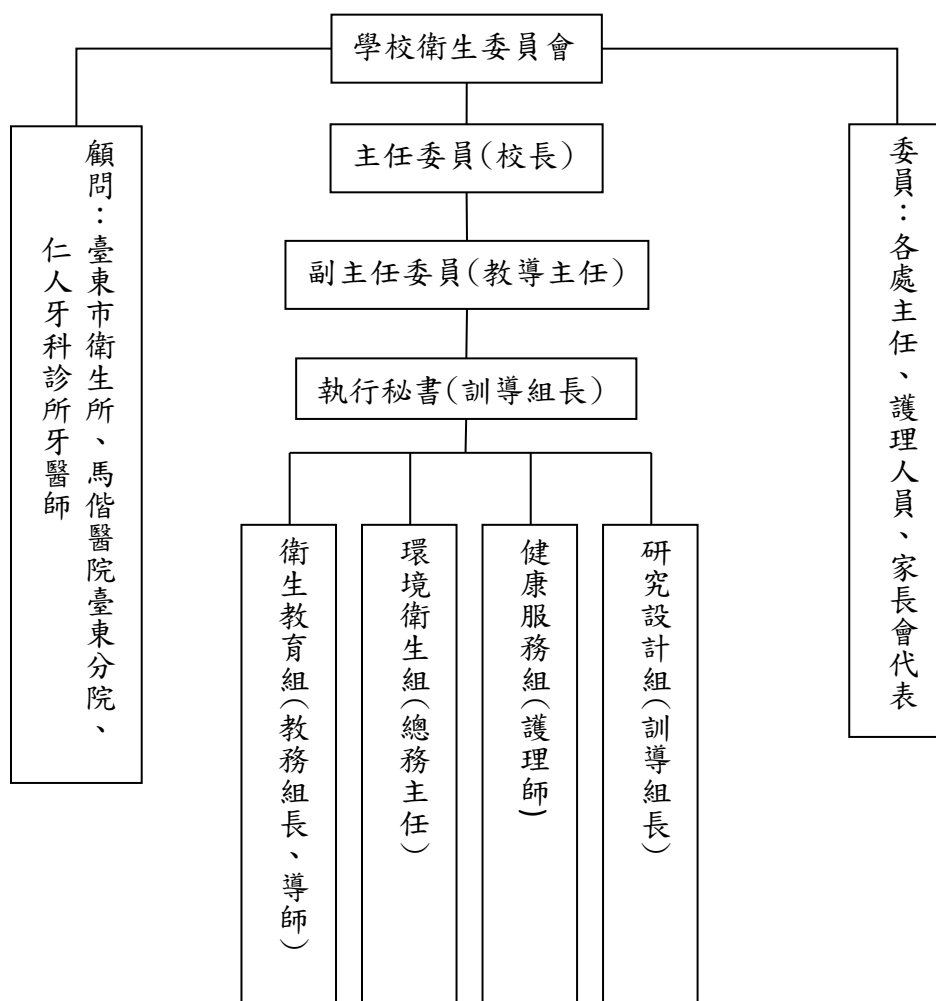
二、目標：(一)加強學生衛生知識，養成學生正確衛生觀念及良好習慣，建立學生良好的健康行為。

(二)提供良好衛生環境，增進學生健康生活。

(三)預防疾病，維護學生身心發展。

(四)防止事故傷害，確保學生身心安全。

三、組織系統：



四、組織分工項目及內容：

職 稱	職 責	內 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一)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二)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三)籌措學校衛生經費，以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四)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五)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六)負責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一)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促進社區各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三)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一)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擬訂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三)協助護理人員實施學校保健工作。 (四)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組訓衛生隊員。 (五)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服務組 (健康中心)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防治 (四)急救教育 (五)健康教育指導 (六)學生健康資料統計 (七)學生健康記錄卡 管理及登錄 (八)矯治與追蹤 (九)個案管理	1. 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學生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暨預防接種事宜。 3. 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填報統計)、擬定視力保健工作實施計畫。 4.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之宣導，並配合傳染性疾病流行季節加強宣導。 5. 加強學生事故傷害之安全教育，加強簡易急救之宣導，擬定健康中心對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辦法。 6. 張貼健康資料及海報、利用週會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7. 整理健康記錄卡及有關報表資料，矯治與追蹤及統計。 8. 健康中心藥品消耗整理統計。 9. 特殊疾病管理、月報表、學生傷病統計。 10. 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及地方人士，協助學校健康促進推展。	
環境衛生組 總務處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四)校園生活安全	1. 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校園器材設備。 2. 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杜絕傳染來源。 3. 繼續環境綠化及花木栽植工作，加強教室美化工作。 4. 改善給水、排水系統。 5. 粉刷辦公室、教室。 6. 操場、校園廣植草坪，減少風沙飛揚。 7. 加強愛護公物之觀念，凡有破損應立即通知總務處修理。 8. 指導學生衛生設備之使用，桌椅公物之維護。	

職 稱	職 責	內 容	備註
教務組長及 各班導師	(一)充實教學設備 (二)設計教學 (三)聯絡與統整教學 (四)健康教育活動	1. 配合學校經費充實衛生教學設備。 2. 著重使學生把所學有關維護和增進健康的知識轉變為行為的過程，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3. 與生活課程、綜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相配合，宣導正確的知識與觀念。 4. 依行事曆辦理專題演講、海報設計、壁報比賽等活動。 5.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並討論有關衛生健康知識。	

五、會議：每學期於開學前兩週召開工作籌備會。並於學期結束時召開工作檢討會，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